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銷售紀念商品評選計畫

1.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為古蹟「嘉義市史蹟資料館」（以下稱本館）文創商品販賣，更具代表性、紀念性及文化內涵，並使商品上架有一公平、公開之評選機制﹐特訂定本計畫｡
2. 本計畫適用範圍為本局設計生產商品與民間設計生產商品兩種。
3. 設計生產商品應具有下列任一設計要件即可:
4. 需有本市古蹟意象及城市文化內涵者。
5. 以本市人、文、地理相關設計為主軸，並有特色主題。
6. 配合節令、活動需求，設計增加紀念性及行銷魅力者。

四、民間設計生產商品如欲於本館文創商品區販賣，需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

 請：

1. 申請書(內容需含設計概念、特色、介紹、商品照片、商品成份及標示)。
2. 公司立案証明文件、個人工作室、學術單位。
3. 商品檢驗或安全證明等相關文件（食品、食具）。
4. 商品樣品一份。

五、若有任何資料填寫不實或文件、附件不齊者，一律退件免送商品委員會評選，

 已上架商品立即下架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 六、本局組成商品評選委員會(成員5-7 名)，進行評選事宜，委員會委員由局長

 簽選為無給職任務，任期兩年，負責本要點之評選工作。

 七、評選委員之評分標準：商品文化特色與內涵30%、商品美感與質感30%、商品

 發展潛力及市場性20%、包裝設計10%、商品價格10%。

 八、本評選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進行商品評選事宜，如申請評選之商品件

 數不足20 件，將順延至下次評選會一併審查，順延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 九、除配合政策業務需要以專案簽辦經奉准外，各類紀念商品依本計畫規定評選

 後，方得進入本館文創商品區販售。

十、民間生產商品評選核準後，先行六個月試賣，評估其效益逹到標準，再由

 本局以寄賣方式辦理，商品試賣期間以售價二成為商品利潤收入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館販賣文創商品之收入，均納入本府市庫。

十二、上架商品品質瑕疵問題或或標示不全所衍生法律問題，由廠商自行負責。